

病人失蹤案：護理過失

The Patient Missing Case:
The Negligence of the Nursing Staff

邱慧洳 Hui-Ju Chiu *



摘 要

護理人員照顧病人，若遇病人失蹤之情形，應立即尋找病人並向醫院報告，以利病人之尋找。本文介紹一則「護理人員發現病人失蹤，卻未立即尋找病人，亦未立即向醫院報告，因其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遂成立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刑事判決。本件之爭點涉及刑法第14條規定刑事過失之法律概念，本文擬藉此判決探究之。

The nursing stuff should take care of patients. If a patient is missing, the nursing stuff should find him immediately and report to the hospital in favor of finding him. A criminal judgment would be introduced in the essay in hand that the nursing stuff found a patient missing but didn't find him immediately nor reported to the hospital. The issued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關鍵詞：注意義務（duty of care）、病人失蹤（patient missing）、業務過失傷害罪（negligent injury due to malpractice）、過失（negligence）、護理人員（nursing stuff）

DOI：10.3966/241553062020120050009

nursing staff was sentenced to negligent injury due to malpractice because of the negligence which arisen from breaking duty of care. The legal issue in the judgment which would be discussed in the essay in hand is about the concept of the negligence according to paragraph 14 Criminal Law Code.

壹、案例事實

甲於乙醫院擔任護理人員，其於2008年5月17日輪值大夜班，大夜班之工作時間為晚間23時至翌日上午7時。甲於5月17日晚間23時巡房時，發現病人A未在病床上，惟當下既未報告乙醫院，亦未積極尋找A；於翌日（即5月18日）凌晨1時，甲發現A仍未回，通知其家屬B；至凌晨3時，A仍未回，甲方行告知護理長並請警衛尋找，至同日上午7時，家屬B發現A昏臥於病房廁所內，已出現失溫、血糖降低與意識混亂等情形¹。

貳、爭點

- 一、甲是否有過失？
- 二、甲是否成立業務過失傷害罪？

參、解析

本件之爭點涉及刑法第14條規定關於刑事過失之概念，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同條第2項規定：

1 本件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醫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實務與學說稱該條第1項之過失為「無認識過失」，第2項之過失為「有認識過失²」，前者係指行為人違反客觀上必要注意義務，實現了其所不知且不欲發生之構成要件結果；後者則係指行為人雖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卻因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而信任構成要件結果不致發生。易言之，所謂「無認識過失」係屬「不知不欲」，而「有認識之過失」則屬「有知無欲」，此二者之區別實益僅於量刑上之差別³。關於刑事過失之概念，本文茲說明學說與實務見解如下。

一、學說見解

過失責任之意義在於非難一個違反客觀上必要注意義務之行為⁴，於審查行為人是否成立過失，應考量以下兩層次：

（一）結果是否具客觀可預見性：倘結果之發生於客觀上具不可預見性，則無法對行為人論以過失責任；（二）行為人是否違反客觀上必要注意義務，以致應預見而未預見，或應避免而未避免結果發生⁵。質言之，刑法之所以非難行為人，其理由在於此構成要件結果之實現具可預見性與可避免性，如結果無法預見，行為人自無從採取避免結果發生之措施⁶。過失犯在本質上係行為人違反注意義務，於現有之立法技術上，刑法無法具體以法條規定行為人於何種情況下屬違反注意義務，關於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否，則有賴各級法院針對不同案例所為之判

2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楊雅慧出版，二版，2004年6月，285頁。

3 林鈺雄，新刑法總論，自版，二版，2009年9月，501頁。

4 張明偉，刑事過失責任之探討：以美國刑事醫療案例為例，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2010年3月，374頁。

5 王皇玉，整形美容、病人同意與醫療過失中之信賴原則，月旦法學雜誌，127期，2005年12月，59頁。

6 曾淑瑜，醫療過失與因果關係，翰蘆，再版，2007年10月，120頁。